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96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9655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6556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09655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發布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」，並於113年1月1日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9月21日府環永字第1120258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21條規定，落實本法盤查與查驗分級管理精神，並參考國際減碳管理作法，明定納管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計算方式、登錄程序、內容、主管機關查核權限、網路登錄及查驗作業等，爰修正旨揭辦法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亦可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